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董事會謹此宣佈，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收購、財務資助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及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以及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以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財務資助、清洗豁免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收購、財務資助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華富嘉洛為獨立財務顧問。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以及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即公佈日期後2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協議、有關收購、財務資助、清洗豁免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其他詳情；(ii)經收購擴大後本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i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華富嘉洛就有關收購、財務資助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經收購擴大後本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以及華富嘉洛就有關收購、財務資助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以供載入通函。因此，董事認為，通函須延遲寄發，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及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限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戴志康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方斌先生、張偉先生、陸朴鵠先生、汪先剛先生、葉文斌先生及湯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及謝曉東博士。

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